

# 金乡持枪抢劫案四天告破

## 两男子抢走5万多元钱,还将受害人的奥迪车开走

民警正在清点犯罪嫌疑人在被盗车辆内的物品。

岳茵茵 摄



本报金乡4月12日讯(记者岳茵茵 见习记者 韩伟杰 通讯员 孙灵坤) 金乡两名男子持枪闯入居民家中,不仅抢走5万多元钱,还将受害人的奥迪车开走。这两名男子作案逃逸四天后即被民警抓获。

办案民警冯显军介绍,3月28日上午10时许,警方接居民王先生报警称,两小时前,有两名男子持枪闯进家中,抢走一张5万7千元的银行卡及一部奥迪A6轿车等物品,价值40余万元。并将夫妻俩用胶带捆绑住手脚,封住嘴。接到报警后,民警迅速赶往受害人家中。

民警发现,现场除了一些捆绑受害人胶带外,没有任何有价值的线索。据王先生介绍,当日上午8时许,其妻子孙某外出走到楼下发

现没带手机,遂让丈夫送下楼。就在王先生开门的一瞬间,突然冲进来两名陌生男子,其中一名男子手拿一把银白色六四仿真枪顶住王某头部,将其逼进卧室,称“我们只要钱,不想伤害你。”这时,在楼下等着急的妻子上楼敲门。一名男子突然开门将其一把拽进屋内。随后,两名男子用手铐把夫妻两人反铐在一起,威逼说出现金存放位置。

随后,在歹徒的威逼下,王先生将自家保险柜的玉、耳坠,包括妻子放在车里的5万7千元银行卡都给了歹徒,并告诉了他们密码。随后,其中一名男子在原地负责看守王先生夫妻俩,另一男子驾车前往银行取钱。20多分钟后,另一男子回来,两人用胶带将王某和妻子捆绑在一起,并封住嘴。驾驶王先

生的奥迪轿车逃跑。

办案民警根据银行监控录像发现,取钱男子身材高瘦,年龄在30岁左右。通过调查银行账户民警发现,事发当日,这名男子先后在两家银行自动取款机上取走两万元现金,又将剩余的3万7千元转入河南商丘一黄姓年轻女子账户。4月1日下午,民警发现嫌疑人侯某与一女子在济宁太东批发市场附近出现,民警遂对其实施抓捕。随后,民警又在嘉祥县一宾馆内,将付某抓获。

经审讯,侯某、付某两人系金乡本地人。两人看王某是做生意的,又开着奥迪车,早在一周前就盯上了他们,在他们家周围寻找机会,3月28日上午实施了抢劫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侯某、付某、黄某三人已被金乡县警方刑事拘留。

## 诉讼时效内未主张失去胜诉权 4万多元货款打水漂

本报济宁4月12日讯(记者晋森 通讯员 张凯) 邹城的丁某欠邹城一水泥厂4万元货款,借款一事确实存在,但水泥厂起诉丁某后却讨不回这4万元钱,原来是因超过诉讼时效,水泥厂丧失了胜诉权。日前,邹城法院依法驳回了水泥厂的诉讼请求。

2010年8月,因丁某欠邹城某水泥厂的4万元货款迟迟不还,水泥厂将丁某起诉至邹城法院。原来在2001年5月,丁某承建邹城市一小区住宅楼期间,委托邹城的这家水泥厂加工制作水泥产品,双方签订了供货合同,至2002年1月4日,水泥厂依合同约定向丁某供货,累计货款42000余元。其

后在长达8年的时间里,水泥厂并没有向丁某本人主张债权。2010年8月,水泥厂将丁某诉至法院,要求偿还货款。丁某应诉称,水泥厂从2001年签订合同以来,从没向其索要过货款,且该案已过诉讼时效,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邹城法院经过审理认定,水泥厂与丁某所签订的供货合同有效,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,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双方各自的义务。但是依照法律规定,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,超过2年诉讼时效的,不能取得胜诉权。水泥厂在8年多后才向法院起诉要求丁某偿还货款,已经丧失了胜诉权。



邹城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 
吕洁

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的相关条款,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,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。在本案中,双方合同约定“货送齐后余款20天内付清”,所以水泥厂在2002年1月4日将货送齐后,应在2002年1月25日起开始计算。但水泥厂并

未在此后2年的诉讼时效内积极行使债权以取得法律的保护,而是在8年多后才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偿还货款。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后,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,人民法院就不再予以保护,这就是所谓的胜诉权的丧失。本案中,水泥厂超出诉讼时效行使权力,虽然有诉权,却不能保证胜诉。